**大仁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**

**107年度 第1學期 花蓮地區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**

**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0.1.11.臺參字第0990231115C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二、目的：資源共享，服務花蓮地區，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工作之能力，對進修文化創意產業課程有興趣者，提供進修之機會。

三、班別名稱：花蓮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學分班

四、招生對象：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

五、招生人數：共1班12人

六、研習學分數：9學分9小時

七、結業資格及特色：

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，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，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碩士畢業證書。

八、開課日期：預計 107年4月起或**額滿即開班**

九、上課地點：[**花蓮玉里國中**](http://163.20.68.40/default.asp)(981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30號)

十、 上課時間：星期六、星期日(隔週上課為原則)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時5,500元(面授課程)

十二、行政雜支費：1500元

十三、繳費方式：A臨櫃繳款；B金融卡轉帳；C跨行匯款；D信用卡繳費；E 超商繳費

十四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(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)**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請先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畢後再E-MAIL至 hui4066@tajen.edu.tw 信箱

 大仁科技大學（907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）

 推廣教育中心：08-7628006 ； 08-7624002轉1904；FAX：08-7626751

招生報名表請E-MAIL至hui4066@tajen.edu.tw 信箱

十六、報名準備注意事項： 所有證件第一次上課時繳交

 1.一吋照片一張。 2.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。

 3.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歷影印本。。

十七、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3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八、說明：學分班相關訊息，請上大仁科大\_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

 網址是 **http://a10.tajen.edu.tw/**。

十九、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無法辦理兵役緩徵等相關事宜。

**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**

**107年度 第1學期 花蓮地區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1. 填妥報名表後，請傳真到08-7626751

魏小姐 收1. 招生洽詢專線：08-7628006

或 0937-567022魏小姐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名稱：系科別：中華民國 年 月畢/肄業 |
| 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機： |
| （宅） | 行動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 研 習 學 分 數 | **※花蓮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學分班（9學分、9小時）*****上課時間：星期六 星期日*** |
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課程(暫定) | 學分數 | 時數 | 授課教師 |
| 1. 文獻選讀與論文寫作 | 3 | 3 | 本校專任教師 |
| 2. 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 | 3 | 3 | 本校專任教師 |
| 3. 社區營造與文創產業 | 3 | 3 | 本校專任教師 |

 |
| 總學分數 | 合計 9 學分 9 小時**(每學分/小時5,500元)** |
| 應繳總額 | 學分費： 49,500 元；行政雜支費： 1,500元； 總計： **51,000** 元 |
| 已繳証件 | □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□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□1吋相片乙張  |
| 上課地點 | [**花蓮玉里國中**](http://163.20.68.40/default.asp)(981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30號) |
| **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**退費辦法：依教育部100.1.11.臺參字第0990231115C號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|
| 學員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